

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之独立董事，特对公司2022年1月21日召开的九届二次董事会议所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转让冰山技术服务（大连）有限公司股权

本次关联交易公平，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，并有利于提升客户满意度、助力主营业务改善；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，关联董事进行了有效回避。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。

2、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超过预计金额

公司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的、必要的，遵循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遵守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实际情况，交易价格是合理的，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，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题时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 _____
翟云岭 刘媛媛 姚 宏

2022年1月21日